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37.92万股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 1.授予日:2023年8月29日
 - 2.授予数量:1,137.92万股
 - 3.授予人数:1,524人
 - 4.授予价格:人民币25.38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2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1.32%	0.0088%
2	方蔚宇	副董事长、副总裁	10	0.88%	0.0059%
3	王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0.88%	0.0059%
4	陈奕志	副总裁	10	0.88%	0.0059%
5	徐伟	副总裁	10	0.88%	0.0059%
6	方刚	副总裁	5	0.44%	0.0029%
7	张洪涛	副总裁	5	0.44%	0.0029%
8	李刚	董事会秘书	2.2	0.19%	0.001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16人) 1,076.72 94.09% 0.7653%
首次授予合计(1,524人) 1,137.92 100.00% 0.8051%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0,000万元

注:以上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发生公司出现新增、转让、退出、控制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2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晟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翔为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新”)/广州广晟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广晟”)、宿迁钟山天翔为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钟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84,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014%)。上海建新、广州广晟、宿迁钟山合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84,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1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广晟、宿迁力鼎出具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4%,决定在以上减持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且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2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主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	上海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14日	22.51	3,662,589.00	162,700	0.1014
2	广州广晟	-	-	-	-	-	-
3	宿迁钟山	-	-	-	-	-	-
	合计			22.51	3,662,589.00	162,700	0.1014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4,091,481	2.592	3,928,781	2.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1,481	2.592	3,928,781	2.488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广晟	合计持有股份	2,045,991	1.273	2,045,991	1.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991	1.273	2,045,991	1.27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7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605,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13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外,董事、副总经理陈维通先生、总工程师田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江西博美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605,448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健、唐明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4号),经审核,截至2023年9月11日,1,52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11,379,2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9,200.00元,实际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8,804,096.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1,379,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424,896.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1,379,20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1人调整为1,8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77.08万股调整为1,368.20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6人调整为1,52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68.20万股调整为1,137.9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26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98,705,765股增加至1,710,084,96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5.324%下降至15.222%,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持股比例由6.476%下降至6.43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授予前数量(万股)	变动数量(万股)	授予后数量(万股)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2,372.623	11,379.200	23,751.823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3.142	0	1,686,333.142
总计	1,698,705.765	11,379.200	1,710,084.965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9,412.92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摊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137.92	19,412.92	4,206.13	10,030.01	3,882.58	1,294.19

注: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5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18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上述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后,公司应按照《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1=(P0+A×k)÷(1+k)。经计算,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2023年10月9日停止转股,2023年10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81,652,33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81,652,337.1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81,652,33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增持计划的主体
截至2023年9月27日,增持公司H股950,000股,并计划自2022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份的2%。中交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交集团提示,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7日,增持公司H股950,000股,并计划自2022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份的2%。中交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交集团提示,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8月,公司中标部分重要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593.34亿元,其中境外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9.96亿元,占中标部分重要项目金额的22%。项目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南沙水东江村旧村改造项目建设	90.00	基础设施建设
2	重庆市市郊铁路中安(含安远)至永川段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一)	49.80	基础设施建设
3	投资运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公路运营维护项目(含运营维护、运营维护、运营维护)	41.06	基础设施建设
4	澳大利亚悉尼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	39.96	基础设施建设
5	福建省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I标段	39.20	基础设施建设
6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轨道交通项目	39.10	基础设施建设
7	澳大利亚悉尼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36.29	基础设施建设
8	浙江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工程(镇海-双浦)机电系统项目一期工程	35.80	基础设施建设
9	重庆市大足石龙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项目	35.30	基础设施建设
10	福建省泉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I、A2标段合计	26.30	基础设施建设
11	湖北省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下辖区至新洲区)土建工程总承包	23.94	基础设施建设
12	澳大利亚悉尼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机电系统	23.82	基础设施建设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三期工程(龙岗区)土建工程	17.40	基础设施建设
14	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二期一标段设计、施工、融资和运营交钥匙项目	17.22	基础设施建设
15	山东省日照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三期工程(日照市)土建工程	12.70	基础设施建设
16	津巴布韦矿业地质调查及勘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67	基础设施建设
17	江苏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洋口作业区金中码头区码头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12.50	基础设施建设
18	山东省烟台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三期工程(烟台)土建工程	12.68	基础设施建设
19	上海外环线延伸工程土建工程I标段	23.60	基础设施建设

上述项目为已中标公示信息,项目的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康佳集团于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4,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西乡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14层
权益变动期间: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27日
股票简称:楚天龙
股票代码:003040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